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洛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6,4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編號	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年息	起迄日	計算方式
1	15,539元	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無	無
2	18,820元	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	
3	12,057元	111月6日16起至清償日止	5%		